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宋志刚先生、唐传训先生、邵泽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华先生、郑垲先生、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海先生，独立董事缪恒生先生、王晓川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周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负责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的管理工作，缪恒生先生、王晓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仕斌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今，兼任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兼任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周仕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7,047,4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周仕斌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春信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瑞丰有限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所被认定为山东省PVC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兼任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刘春信先生持有公司2,592,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刘春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宋志刚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瑞丰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2,030,0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宋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传训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瑞丰有限ACR车间主任、MBS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瑞丰有限ACR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ACR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临沂瑞丰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唐传训先生持有公司631,6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唐传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邵泽恒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在公司供应部工作；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邵泽恒先生持有公司5,3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邵泽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刚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江阴长仪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国联证券江阴营业部研发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建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诺亚（中国）财富管理中心江阴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新暨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现任江苏新暨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监事，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阴市金融投资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上海师范大学兼职副教授，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华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郑垵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郑垵先生多年从事工程塑料开发与市场研究工作，对于国内外的应用与发展状况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生产科研办公室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和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理事长、鲁西化工独立董事、南京聚隆独立董事、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郑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垵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丁乃秀女士：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历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所教师、副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教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丁乃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丁乃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乃秀女士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